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2025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2
3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
5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7 报批前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15
8 其他	16
9 诚信承诺	16
10 附 件	16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众参与强调的是项目各方与公众之间联系和交流的重要性，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拟建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替代方案或设计方案以及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拟建项目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公众参与，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公众参与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企事业单位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工作的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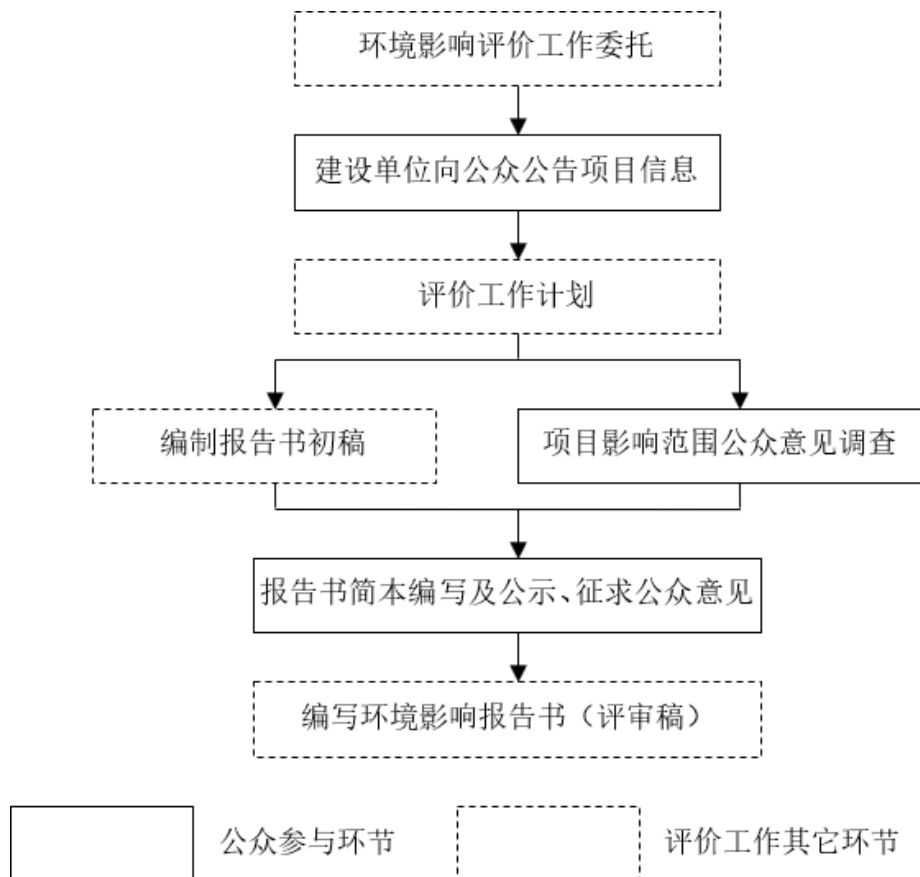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流程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方式，具体工作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通过）；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是包括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均可直接参与的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规定：“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中规定：“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4.1 公开内容及时间

4.1.1 公开内容及时间

公示时间：2024年7月22日

公示内容：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日期为2024年7月20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公示内容符合该文件要求。

4.2 公开方式

公示方式：本次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网络公示一种形式。

本项目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jtysj/zwgg/content/post_2655901.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4-1。



图 4-1 项目网络公示截图（第一次公示）

4.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5 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5.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1.1 公开内容及时限情况

公示时间：自2025年4月1日至4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方式：本次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现场公示、网络公示、刊登报纸等三种形式。

5.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4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通过现场粘贴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4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通过登报公示，登报时间为2025年4月7日和2025年4月10日，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共2次。

本项目采取网络公示、现场粘贴公告公示、登报公示这三种形式，公示内容涵盖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公示形式、时间及内容均符合该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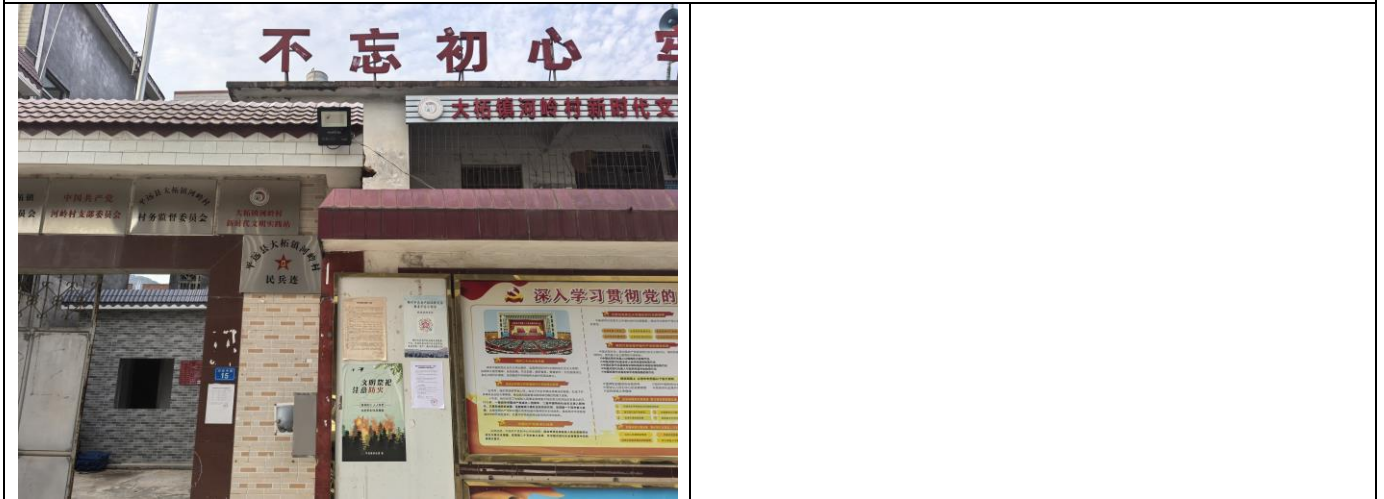
5.2 公开方式

5.2.1 现场粘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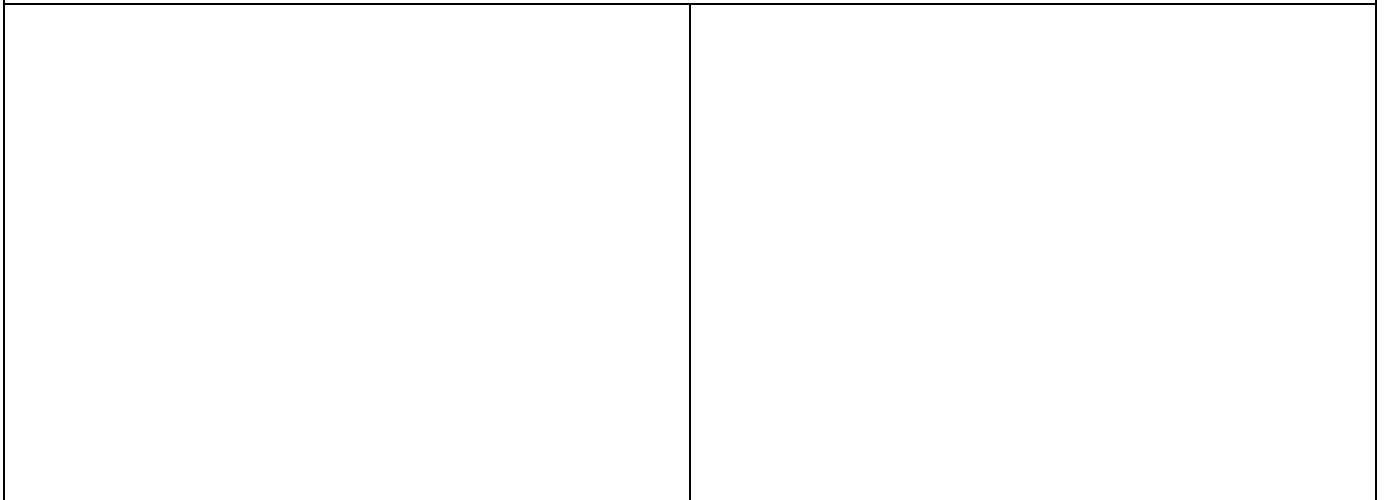
现场公示地点：周边村庄等处的公告栏。公示图片如下图5-1。



墩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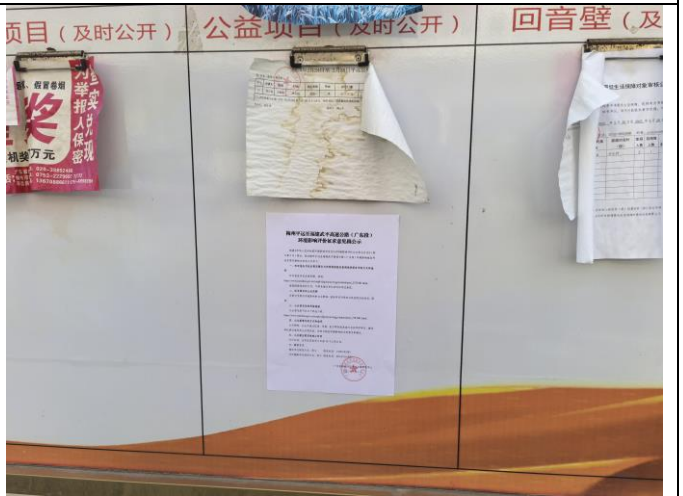
河岭村



平远县高峰滩水利管养所



程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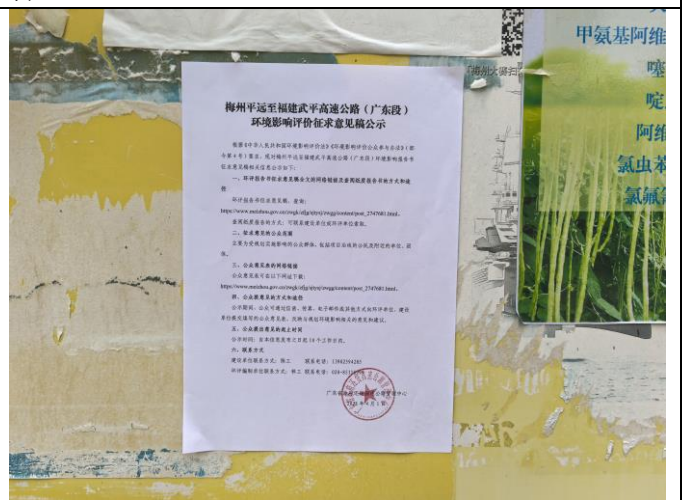
坝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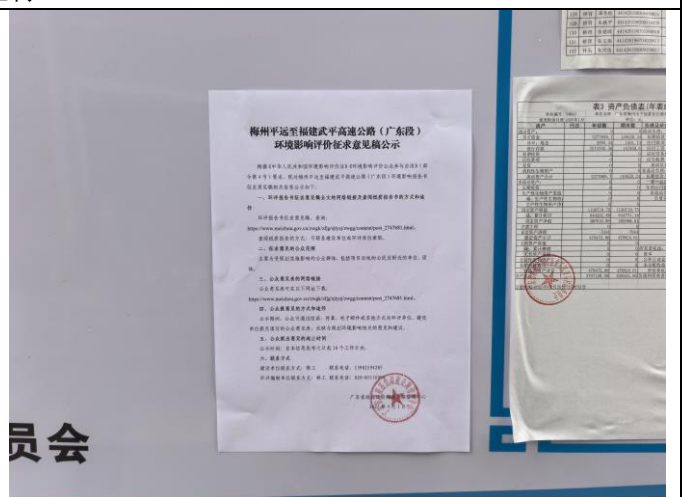
程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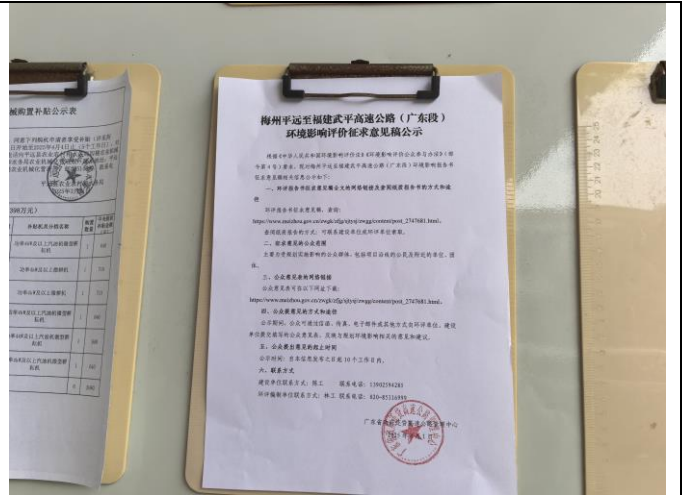
明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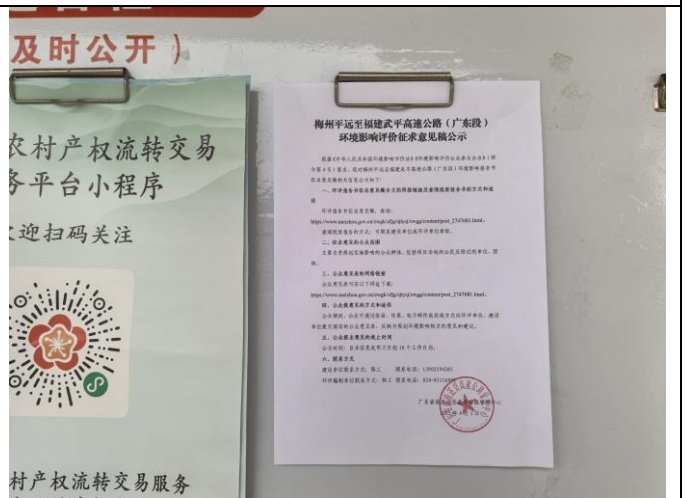
大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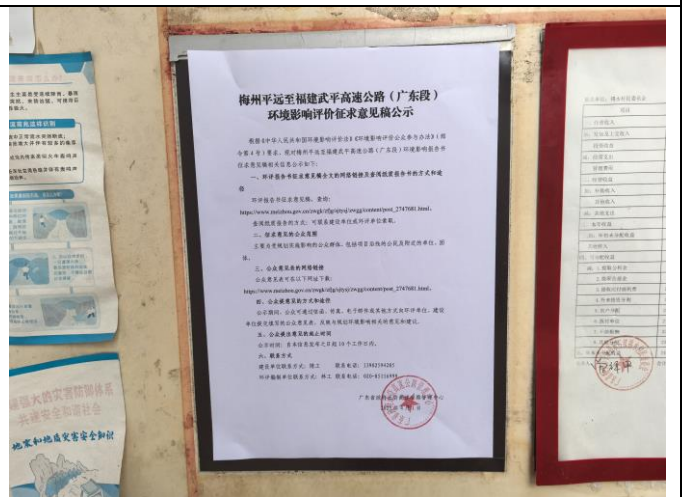
双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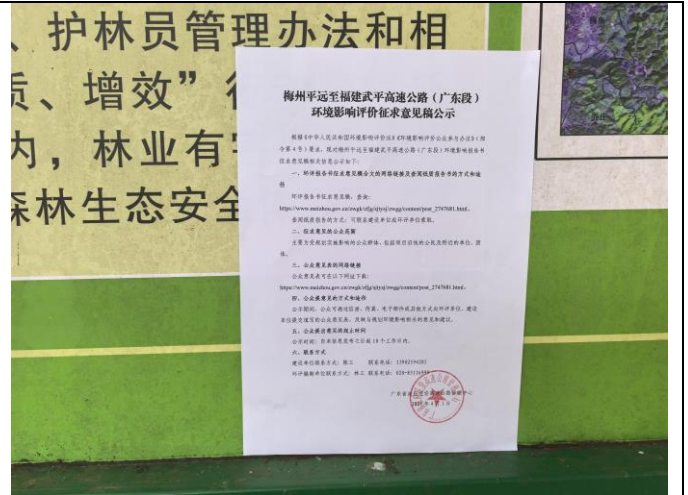
东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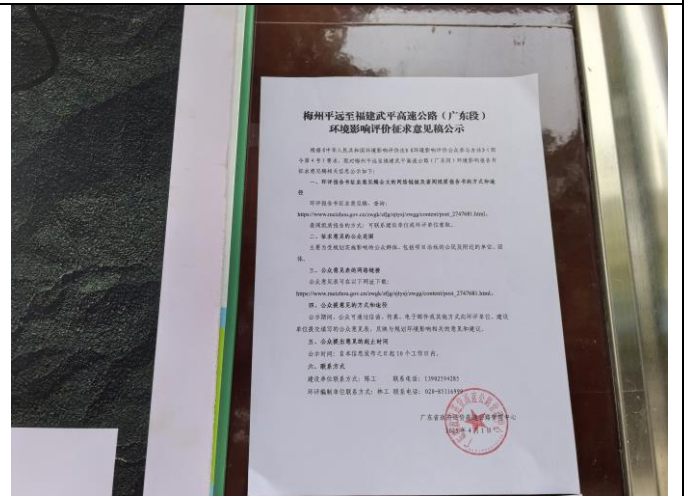
凉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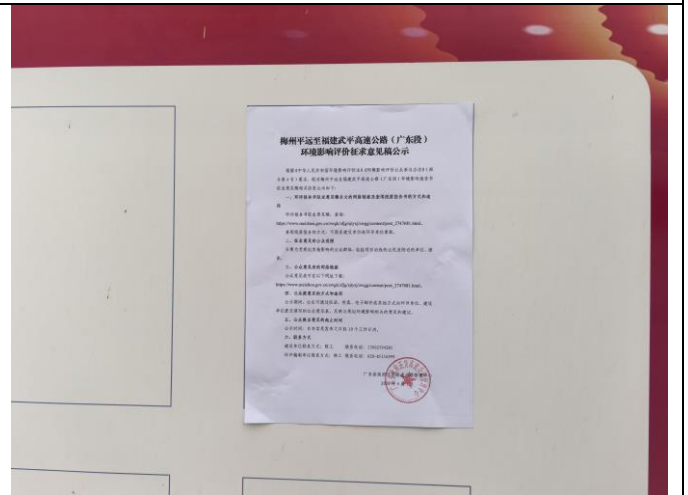
锡水村



洋背村



上举村



上举镇



图 5-1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第二次公示）

5.2.2 网络公示

网络公示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mzsjtj/gkmlpt/content/2/2747/post_2747682.html#1972;

公示截图见图5-2。

5.2.3 登报公示

刊登报纸：《梅州日报》（2025年4月7日刊、2025年4月10日刊）。公示图片见图5-3、图 5-4。



图 5-2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责编:高生君 范永奇 美编:黄艳 校对:廖键

14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https://www.meizhou.gov.cn/mzsztj/gkmlpt/content/2/2747/post_2747682.html#1972），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网上自行下载连接：

https://www.meizhou.gov.cn/mzsztj/gkmlpt/content/2/2747/post_2747682.html#1972。

5.4 公众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众参与的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4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没有收到公众的问卷反馈。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对意见。

6.2 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1)建设单位承诺一定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保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种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环保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并在发展过程中持续改进，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建设单位承诺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3)建设单位承诺在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请环保部门定期监督监测，监测报告存档，欢迎公众监督。

(4)建设单位承诺建设、运营后等各个阶段注重环境保护，加强环保意识，切实做好三废防治，勿流于形式，确保污染水平降到最低。

(5)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的环境保护标准。

(6)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运行，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7)加强社会和法律监督，希望环保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人身安全和人群健康。

7 报批前公开情况（公众参与第三次公示）

8 其他

存档档案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照片、公示报纸、网络截图等。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承诺时间：2025年05月

10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